**10楼检测实验室温控 项目采购文件**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就 理化检测中心 （采购单位）“ 10楼检测实验室温控 ”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国内有意向供应商前来报价。

1. 编号：YJYFZB-2021-2003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产品、规格和数量
		1. 挂机空调：

品牌：奥克斯，匹数：2匹，数量：14台（至少一台是变频）。

* + 1. 柜机空调：

品牌：奥克斯，匹数：3匹，数量：5台（至少2台是变频）。

* + 1. 落地扇：

品牌：美的，型号：FS45-20C，数量：8台。

* + 1. 其他：
			1. 铜管

每个挂机空调各需铜管4米左右，每个柜机空调各需铜管7米左右。

* + - 1. 插座及漏电保护开关

国家、行业或空调企业有规定的，需要配套安装的专用插座和漏电保护开关。

* + - 1. 空调安装

负责上述空调的安装。

* 1. 质保期：至少应确保空调生产企业提供不少于6年的产品质保期。
	2. 交货期：7日历天。
	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70%货款，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1.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依法成立3年及以上（以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之日为准），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涉金融黑名单、失信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所需提交的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副本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函（附件1）
	3. 投标产品清单（附件2）
	4. 其他证明材料
3. 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年9月28日10时, 请有意向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我公司。
5. 评审时间和地点：评审时间同截止时间，地点为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
6. 其他事项：报价人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发现其他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或招标方人员、评委有违反国家规定的招标投标法律行为的，可向公司纪委进行投诉或举报。举报电话：0571-88178123。联系人：胡女士。
7. 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理化检测中心

联系人： 俞耿华 联系电话：13567192802

* 1. 招标单位：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 吕淑瑜 联系电话：0571-88178112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22号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

**报价函**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名称），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的要约内容，以本报价函向你方发包的（项目名称）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我方愿意以（大写） 元（￥ ）的总报价承接该项目，已理解并同意按这个供货，按付款条件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诺交货期： 日历天，空调生产企业提供质量保证期： 年。

3.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采购文件的规定参加报价，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对评审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5．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l）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按时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承诺本报价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

（4）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 。

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_\_\_\_\_\_\_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甲方（需方）：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产品名称、型号、金额、数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元（￥ ） |
|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供货、包装费、人工费、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供方需向需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付款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70%货款，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22号10楼

三、质量及技术要求

1. 空调产品保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保质期内由生产企业负责免费维修保养，终身维护。（最终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技术协议（见附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标准规范有矛盾时，取高标准值。

四、设备监制与检验

1. 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运输过程由供方负全责，需方不派代表参加监造和检验。

2. 需方以合同设备投运后的性能指标作为最终检验结果。

五、交货状态、包装、运输及到货验收

1. 按第三、四条款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验收。

2. 产品按行业相关标准包装，包装物供方不回收；所供产品以及产品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3. 供方负责运输，送货清单一式叁份、注明合同编号，备件实物应有标牌、合格证，标牌、合格证上名称、规格型号应与合同一致。

六、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

由供方自行组织安装、调试。

七、保证与索赔

**1.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逾期交货

2.1 因供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备件）逾期交货超过5天的，供方除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逾期交货5天后，每逾期1天再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2.2 因供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逾期交货超过10天的，需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后，供方除退还需方已支付给供方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3. 在质保期内出现供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视供方违约，具体违约条款如下：

3.1 所供备件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厂家、安装尺寸、技术参数）有一项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3.2 因供方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整改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

3.3 其他属于供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的情形。

八、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主要条款、补充条款（若有）及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技术协议；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向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 尽管已诉诸仲裁，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十、廉政条款

供需双方在合同洽谈、签订及履约过程中不得发生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需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钱财，不得以权谋私、吃拿卡要。需方廉政监督电话：0571-88178123，胡女士。

十一、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22号，邮编：310011。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传真：×××-××××××，电子邮箱：×××@×××.com。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传真：×××-××××××，电子邮箱：×××@×××.com。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和其它

1. 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供需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面的修改，所有修改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有效。

3. 合同有效期满后，供方仍应对合同设备的承诺寿命负责。

4. 本合同壹式 肆 份，需方执 贰 份，供方执 贰 份。

| **甲方** | **乙方** |
| --- | --- |
| 需方（章）：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 供方（章）：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22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胡文豪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税号：  | 税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技术协议（包括供货及服务范围、技术参数及性能描述、现场服务及管理要求、质量相关承诺、售后服务要求等）